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 京 港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748,138.91	−3.22%	792,703,935.92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84,398.56	−17.28%	144,187,357.28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79,827.87	−16.66%	140,475,096.58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9,077,047.36	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17.28%	0.2966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16.97%	0.2966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32%	4.16%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0,646,868.35	5,393,000,702.21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10,022,367.08	3,416,532,666.15	2.7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87,75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877.59	5,334,07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56.63	−64,64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755.25	1,270,41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95.02	98,995.04	
合计	1,304,570.69	3,712,260.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70.39万元，同比增长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18.74万元，同比增长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47.51万元，同比增长3.24%；基本每股收益0.2966元/股，同比增长2.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907.70万元，同比增长33.46%，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548,064.69万元，同比增长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1,002.24万元，同比增长2.74%。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16%	277,855,062.0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49,749,609.00	0	不适用	0
熊健	境内自然人	1.64%	7,969,45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4,069,109.00	0	不适用	0
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5%	1,200,000.00	0	不适用	0
黄锦华	境内自然人	0.23%	1,098,710.00	0	不适用	0
孙琪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9%	905,104.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8%	897,718.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753,8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77,855,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855,062.0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49,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49,609.00
熊健	7,96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9,4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9,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109.00
宋小燕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黄锦华	1,098,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710.00
孙琪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05,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104.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97,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7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出具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江苏高院已经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石化")的再审申请。再审申请人国投石化因与被申请人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9民终5618号民事判决，提出再审申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372,491.35	386,731,226.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0.00	401,332,763.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74,754.22	13,577,918.81
应收账款	145,692,928.73	110,409,122.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19,371.97	3,655,16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82,424.14	1,839,95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0,517.47	4,381,431.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73,861.18	30,828,250.29
流动资产合计	1,101,756,349.06	952,755,83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097,335.86	217,755,09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972,843.03	115,355,807.21
固定资产	2,687,344,426.03	2,767,541,383.38
在建工程	53,329,271.90	19,143,56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923,905.87	107,804,603.72
无形资产	1,081,947,161.78	1,095,954,440.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6,574,137.00	66,574,137.00
长期待摊费用	50,325,610.76	42,784,40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827.06	7,331,4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8,890,519.29	4,440,244,864.68
资产总计	5,480,646,868.35	5,393,000,70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210,137,16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53,186,909.58	33,285,49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56,912.59	6,593,54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248,275.84	53,134,672.73
应交税费	25,974,909.90	23,851,594.02
其他应付款	248,374,746.07	245,368,100.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46,826.39	107,928,792.99
其他流动负债	452,471.36	395,612.59
流动负债合计	691,041,051.73	681,194,974.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6,097,986.51	390,950,384.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043,878.26	114,768,490.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87,947.33	50,949,98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76,363.25	74,553,41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906,175.35	631,222,264.65
负债合计	1,288,947,227.08	1,312,417,23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6,075,445.00	487,946,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1,674,242.56	1,586,646,744.76
减：库存股	0.00	6,361,539.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49,035.72	261,940.46
盈余公积	153,525,040.48	153,525,04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2,798,603.32	1,194,513,49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022,367.08	3,416,532,666.15
少数股东权益	681,677,274.19	664,050,79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1,699,641.27	4,080,583,46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0,646,868.35	5,393,000,702.21

法定代表人：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2,703,935.92	772,283,628.77
其中：营业收入	792,703,935.92	772,283,62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597,720.25	561,271,695.90
其中：营业成本	410,881,413.47	411,682,75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70,325.74	10,596,721.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203,848.27	111,976,127.23
研发费用	14,674,446.04	13,093,799.77
财务费用	10,767,686.73	13,922,291.34
其中：利息费用	13,768,965.21	19,517,829.09
利息收入	3,075,933.04	5,668,898.05
加：其他收益	5,334,072.13	6,524,30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9,576.31	9,465,8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06.14	4,094,14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091,693.72	231,096,199.50
加：营业外收入	63,039.11	532,791.86
减：营业外支出	315,436.90	276,74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839,295.93	231,352,244.76
减：所得税费用	59,935,570.58	56,463,65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03,725.35	174,888,593.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03,725.35	174,888,593.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87,357.28	140,735,50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6,368.07	34,153,08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903,725.35	174,888,593.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87,357.28	140,735,50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16,368.07	34,153,087.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66	0.28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66	0.28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钱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846,467.29	737,208,61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1,242.67	334,51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688.16	18,332,00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159,398.12	755,875,12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89,123.18	210,095,09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23,565.27	195,381,24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89,782.08	73,440,77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9,880.23	45,370,5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082,350.76	524,287,6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77,047.36	231,587,49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5,308.11	5,200,84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7.20	63,65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032,585.31	605,264,50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70,083.38	213,314,05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270,083.38	613,314,05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7,498.07	−8,049,5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00,000.00	303,0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00,000.00	303,0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286,953.99	195,817,89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68,612.32	66,991,53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1,405.76	6,858,27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96,972.07	269,667,7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96,972.07	33,408,29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69	−14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41,264.53	256,946,08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31,226.82	284,365,16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72,491.35	541,311,248.03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5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葛绍庭先生的辞职报告，葛绍庭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葛绍庭先生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葛绍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葛绍庭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始终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对葛绍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绍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金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金光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相应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总经理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刘金光先生简历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刘金光先生简历

刘金光，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六公司值班调度员；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调度室调度值班主任，码头装卸队助理，码头装卸队副队长，码头装卸队书记兼副队长，码头装卸队队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金光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6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1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8层1807室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5、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8层1807室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政编码：210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0"，投票简称为"南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 京 港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沈在斌先生、奚澍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其中沈在斌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安排许瑞生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从业经历和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澍，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许瑞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瑞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沈在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澍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瑞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0.20万元。

5、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容诚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地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认可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评估，同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港国际")因三万罐区防火墙升级改造项目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签订相关施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油港国际三万罐区防火墙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内容：对三万罐区现有砖砌防火墙进行结构加固改造，同步实施罐区内雨污水系统改造、地坪防渗硬化改造、消防水管线重新敷设及局部道路翻新，全面提升罐区安全防护能力。

3. 项目预算：214.18万元

4. 交易对方：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持有港务工程公司22.48%股权；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港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35.2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伟、朱同才、邓基柱、刘杰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为214.1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向宁

注册资本：12,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089657911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9月30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103,217.81万元，净资产28,894.89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19.55万元，净利润3,458.36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工程项目控制价委托第三方编制，采购定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设备采购费根据市场询价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进行估算，设备安装费根据《工程造价定额标准》进行估算，合同价格按照初步设计概算签订，最终结算价格按照经第三方审计的按时结算价为准，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相关价格及付款规定予以明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三万罐区防火墙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工程内容：乙方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全部工程内容。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清单。

(6)材料供应：本工程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以顺延工期：

① 足以影响工期的方案变更。

② 不可抗力因素。

③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非上述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工期延误赔偿费。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元)，含9% 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① 本工程合同价款等于中标价。

②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① 甲方同意的设计方案变更。

(4)工程款支付

①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额的20%(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或银行保函)；完成一半工程量经甲方核定后支付至合同额的50%；工程通过验收后14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核完成，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付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0%的短期银行承兑。自总体工程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排列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油港国际三万罐区防火墙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港务工程公司施工资质齐全，并曾负责过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办公区房屋及道路修缮改造工程、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油港国际2024年八台硫酸(一期)储罐及配套设备适装性改造、油港国际2025年十台硫酸(二期)储罐、油港国际C513、C311、C312罐磷酸适装性改造项目土建施工标段等项目，对公司整体施工环境较为熟悉，满足公司项目需要，项目控制价委托第三方编制，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1.27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油港国际与港务工程公司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协议，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项目采购相关文件及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葛绍庭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职务。同意聘任刘金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于2026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评估，同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协议，对三万罐区防火墙进行升级改造。

表决结果：5票同意(关联董事钱伟、朱同才、邓基柱、刘杰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1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